

民事侵权中不真正连带责任的适用规则研究

——以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为切入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乔营、庄武衡

论文提要：

司法实践中，责任形态为不真正连带责任的侵权案件裁判尺度存在相对混乱的情形，一定程度影响了法的可预判性。要解决这个困境，须先确立不真正连带责任独特的责任构成、独有的制度价值、独立的法律地位，再进一步确定统一的适用规则。裁判过程中，应允许被侵权人同时起诉多个责任人，允许其就不同赔偿项目向不同责任人主张赔偿，允许其向中间责任人主张权利后就相同赔偿项目未足额部分向其他责任人主张赔偿，允许其放弃中间责任人赔偿义务后向其他责任人主张赔偿，应审查是否存在不真正连带责任与其他责任形式相叠加的情形，准确认定各方的责任范围。裁判结果的表述应符合规范，不宜直接套用其他责任形态的专有法律术语，不宜直接载明中间责任人具有追偿权。

民事侵权中的不真正连带责任^①作为一种特殊的责任形态，能有效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彰显法律的人文关怀，是民事侵权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但其并非法律条文直接规定的概念，而是由学者从法律规定中归纳出来的。^②理论界对其内涵、外延、适用规则等均未达成共识，司法实践中不同裁判者的观点也区别悬殊。为厘清各方责任，确保裁判公正且尺度统一，研究民事侵权中不真正连带责任的适用规则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笔者以“不真正连带责任”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检索并随机抽取100份裁判文书进行比较分析，发现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③案件占比高达87%，且该类案件不仅存在不真正连带责任的共性问题，还因涉及其他责任主体而具备特殊性，以其作为切入点可以更全面地探讨不真正连带责任的适用规则。

一、实践困境：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的实务分歧

民法典第1192条第2款规定，个人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方（以下简称雇员或被侵权人）在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损害的，有权请求第三人（以下统称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方（以下简称雇主）补偿，雇主补偿后可向第三人追偿。该规定将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规定的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变更为给予补偿，但对责任构成、诉讼规则等未做实质修改。因此，梳理和分析现有裁判观点，对正确适用民法典仍具较强的参

^①不真正连带责任的责任形态可产生于侵权法律关系（包括商事侵权）、合同关系及侵权法律关系与合同关系混合中，本文涉及的不真正连带责任主要限定在民事侵权法律关系中。

^②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583页。

^③司法实践中，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可能涉及雇佣、承揽、承包等多种法律关系，此处主要指民法典第1192条第2款规定情形，即雇佣关系下，雇员遭受第三人侵权。

考意义。经归纳，裁判观点的差异主要涉及三个方面：诉讼形态、责任认定、裁判结果表达。

（一）诉讼形态

1. 能否同时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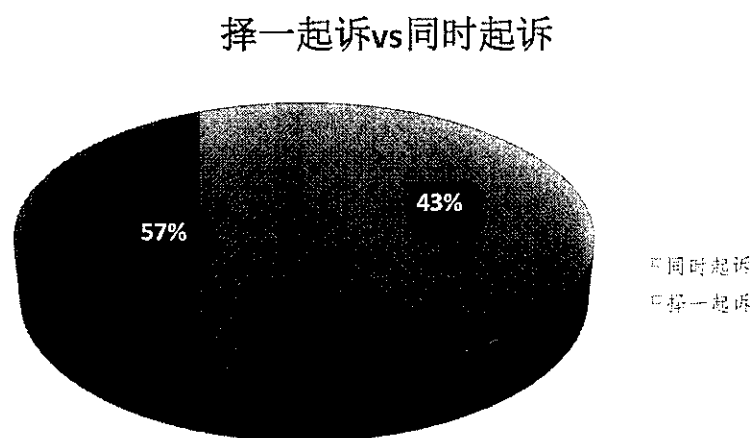


图 1：样本中择一起诉与同时起诉的比例

能否同时起诉是指，在上述情形下，雇员是否可以同时起诉侵权人和雇主。样本中，有 43%的雇员同时起诉雇主和侵权人。对此，有的法院支持；也有法院不支持，裁判方式包括直接驳回起诉、根据案由或法律关系确定承责主体、释明后雇员拒绝选择承责主体即驳回起诉等。

表 1: 是否支持同时起诉的裁判观点汇总

观点	简要裁判理由	法院	案号
支持同时起诉	雇主对雇员在雇佣活动中遭受的人身损害, 应承担赔偿责任; 侵权人对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亡结果存在重大过失, 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1)辽 0882 民初 84 号
不予追加	被侵权人对赔偿义务人享有选择权, 其有权要求雇主先行承担责任。侵权人并非本案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 不予追加。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2020)苏 1281 民初 4637 号
驳回起诉	不真正连带责任包含两种不同债务、不同法律关系, 发生原因不同, 被侵权人只能选择一个法律关系、一个诉因起诉。被侵权人选择两个诉因一并起诉, 驳回起诉。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 06 民终 2961 号
选择案由即是选择责任主体	被侵权人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 也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其在庭审中明确表明以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起诉, 即选择由雇主承担赔偿责任。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	(2020)湘 1102 民初 1986 号
释明选择法律关系	被侵权人经法院释明选择明确的法律关系后, 明确要求各被告承担雇主责任, 故应由雇主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382 民初 2845 号
释明后不选择责任主体, 驳回起诉	被侵权人可分别向雇主和侵权人主张赔偿, 但不得同时向双方主张, 经法院释明, 仍坚持要求雇主和侵权人共同赔偿其损失, 诉请不明确, 其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 应予驳回。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 07 民终 3369 号

2. 能否二次主张

司法实践中, 常有雇员向一方主张权利后, 又起诉要求另一方承责。对此, 支持二次主张的法院中, 有的认为赔偿协议未履行或判决执行不能时, 可要求其他责任人赔偿; 有的认为赔偿协议虽已履行, 但被侵权人起诉主张的赔偿项目与协议约定不同或赔偿数额超过协议约定的, 可剔除已获赔的项目或金额后予以支持。不支持二次主张的法院则认为, 被侵权人选择一个请求权主张权利后, 另一个请求权即归于消灭。还有些法院认为被侵权人如已对终局责任人行使诉权, 不宜再对中间责任人主张权利(上述情形下, 一般认为侵权人为终局责任人, 雇主为中间责任人, 中间责任人承责后可向终局责任人追偿, 下述相应概念与此相同或类似)。不支持的裁判结果包括驳回起诉和驳回诉讼请求。

表 2：是否支持二次主张的裁判观点汇总

观点	简要裁判理由	法院	案号
支持，扣除已赔数额	被侵权人与侵权人签订调解协议，约定侵权人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合计 150000 元，被侵权人放弃对侵权人的诉权。被侵权人起诉雇主赔偿相同项目。法院认为：按照不真正连带责任的原理，其中一个责任人承担责任后，受害人的请求权获得满足，实体权利已经得到保护，受害人不能就同一损害向另一责任人主张权利，即不能获得双重赔偿，否则违反公平和诚信原则，因此被侵权人获得的侵权人的赔偿金额应在总损失数额中扣减。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侵权人追偿。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2020)苏 1281 民初 4637 号
支持，剔除已赔项目	雇员与侵权人就医疗费等的赔偿金额协商一致，虽未获得其主张的全部项目及数额，但系其在协商过程中做出的适当让步，是对自身权益的合法处分，其在本案中再次主张相同项目于法无据，不予支持。对于雇员之前未主张的赔偿项目，其选择通过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的法律关系要求雇主承担责任，予以支持。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	(2017)川 0124 民初 5612 号
协议没有履行的，可起诉要求另一责任人赔偿	被侵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被侵权人与雇主达成的赔偿协议，不具有法律上免除侵权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且该协议至今未实际履行，侵权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不予扣减被侵权人放弃雇主承担的责任。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川 01 民终 17541 号
判决执行不能的，可起诉要求另一责任人赔偿	经法院穷尽执行措施，被侵权人的全部损失并未填平，且相关执行案件已因执行不能被裁定终结执行，被侵权人有权就前案未获得赔偿部分损失请求另一责任人进行赔偿。	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	(2021)鲁 0781 民初 685 号
起诉终局责任人后再起诉，驳回起诉	被侵权人起诉终局责任人后，其诉权因行使而消灭，对被侵权人的本次起诉不应受理，驳回起诉。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川 01 民终 7427 号
判决确定后再起诉，驳回起诉	侵权人起诉侵权人的案件已作出生效判决，该案因侵权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终结执行程序，被侵权人未获得赔偿款，其实体权利尚未得到保护，属于被侵权人因各种客观原因执行程序中应承担的风险问题。被侵权人因同一人身损害事实再次提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侵权之诉，要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对同一赔偿数额的重复诉讼，驳回起诉。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黑 02 民终 208 号
判决执行后在起诉，驳回起诉	侵权人与雇主向受害人所负债务的内容完全相同，被侵权人已向侵权人主张赔偿责任且已履行完毕，其不能再向雇主求偿，驳回起诉。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川 01 民终 2683 号
与一责任人签订赔偿协议后，起诉要求另一责任人赔偿，驳回诉讼请求	被侵权人已选择向侵权人请求赔偿，并已自愿与侵权人达成调解协议，该协议达成的数额虽比被侵权人主张的损失低，但系被侵权人对权利的处分行为，因此其应自己负责该调解协议导致的损失，其无权获得双份赔偿，且该协议导致雇主失去了对被侵权人的追偿权。因此，被侵权人无权再向雇主请求赔偿，驳回诉讼请求。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鲁 04 民终 203 号

(二) 责任认定

一般情形下，此类案件如何进行责任认定，上述“诉讼形态”的论述中已有体现。而司法实践中，实际情形往往会更加复杂，比较常见的是雇员也存在一定的过错，此时如何进行责任认定，各地法院的处理也多有不一致之处，也是此类案件亟需解决的现实问题。结合部分案例，主要存在

三种意见：1. 雇员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其余责任由雇主与侵权人共同承担，承担超出自身责任范围部分可向另一责任人追偿；2. 雇员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其余责任由雇主与侵权人按过错程度分别承担；3. 雇员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雇主承担因自身过错行为产生的责任，并与侵权人连带承担侵权人的过错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责任后可向侵权人追偿。

表 3：雇员存在过错时各方责任认定的裁判观点汇总

观点	简要裁判理由	法院	案号
雇主存在过错时，雇主与侵权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承担超出自身责任范围的数额可向对方追偿。	雇员自身存在过错，自行承担 30% 的责任；雇主未尽保障雇员的义务，应承担 40% 的责任；侵权人对雇员的受害存在过错，应承担 30% 的责任。雇主与侵权人应共同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承担超出自身范围部分可向对方追偿。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苏 05 民终 11045 号
雇主存在过错时，雇主与侵权人按份承担赔偿责任	被侵权人在从事雇佣活动时发生事故，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也应承担赔偿责任；被侵权人自身也存在过错。三方分别按 50%、35%、15% 的比例承担责任。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冀 06 民终 4518 号
雇主存在过错时，雇主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并在侵权人应承担的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赔偿后可进行追偿。	侵权人的侵权行为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雇主未采取足够的安全教育和保障措施，雇员未注意自身安全，根据过错程度，分别承担 60%、30%、10% 的责任。雇主对侵权人的赔偿责任负有不真正连带责任，可就已赔偿的数额向去追偿。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2020) 赣 0721 民初 1826 号

(三) 判项表达

不真正连带责任案件的裁判结果表述差异较大，下表列举几种具有代表性的判项。

表 4：判项表述汇总

判项内容	法院	案号
雇主与侵权人共同赔偿被侵权人 x 元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 人民法院	(2016)浙 0703 民 初 2102 号
侵权人赔偿被侵权人 x 元，雇主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1)辽 0882 民 初 84 号
一、侵权人赔偿被侵权人 x 元；二、雇主对侵权人的上述赔偿数额向被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并可就该赔偿数额向侵权人进行追偿。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	(2021)苏 04 民终 66 号
一、侵权人赔偿被侵权人 x 元；二、雇主对侵权人的上述债务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三、雇主有权在已经赔偿的范围内（包括诉前支付的医疗费）向侵权人进行追偿。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 区人民法院	(2020)鄂 0203 民 初 56 号
一、雇主应支付被侵权人 x 元；侵权人应支付被侵权人 x 元，其中一人债务清偿或者执行后，其他债务人同等数额之债务消灭。二、雇主应负担 y 元，侵权人应负担 z 元（y+z=x），且不得以此项判决对抗被侵权人第一项判决对其提出的给付全部债务之请求或者强制执行之申请。三、依据第二项判决所确定的份额，雇主、侵权人因履行第一项判决而超越自己应负担的份额而为清偿或执行的，有权直接向其他未为给付或未足额给付的被告请求偿还其超额给付的部分，无需另行提起诉讼。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	(2020)苏 05 民终 11045 号

1. 外部责任

由上表可见，法院对雇主与侵权人共同向被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表述主要有：一、雇主与侵权人共同赔偿被侵权人；二、雇主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雇主对侵权人的赔偿责任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四、详细写明雇主与侵权人各自应承担的责任份额、如何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2. 内部责任

对雇主与侵权人的内部责任如何确定的问题，主要做法有：一、雇主赔偿后，可向侵权人追偿；二、雇主或侵权人承担超出自身责任范围的，可向另一方追偿；三、在“本院认为”部分载明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侵权人追偿，但判项中不载明；四、“本院认为”部分及判项均不载明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追偿。

二、成因分析：不真正连带责任的先天不足

之所以适用不真正连带责任的案件裁判尺度存在混乱，归根结底在于

其存在法律规定不明确、理论观点不统一的先天不足，导致裁判者对其适用规则认识不一。

（一）法律规定不明确

责任形式非法定。我国法律未将不真正连带责任作为法定责任形式，未规定其含义、责任构成、法律后果、适用程序等。裁判者只能按自身理解适用包含不真正连带责任的法条，有的比照法定责任形式作出裁判，也有自行创新裁判思路，裁判结果易产生分歧。

立法体例不周延。一方面，不真正连带责任表述为“可向……请求赔偿，也可向……请求赔偿（补偿）”，未明确被侵权人能否同时起诉多个责任人，导致理解存在争议。另一方面，法律未对责任叠加时如何分配责任作明确规定，例如未规定个人劳务关系中雇员间侵害的责任承担，产生因视角选择不同而数个请求权相互冲突的问题。^①

实体法与程序法衔接不紧密。诉讼只是权利实现的其中一种方式，实体法规定债权人可请求多个责任人承责，并不一定是对程序法的要求，也可能是对民事主体的行为规范。^②法律未规定权利人能否同时或先后起诉不同责任人时，因裁判者理念不同而产生择一诉讼、普通共同诉讼、必要共同诉讼等观点。

（二）理论观点不统一

不真正连带责任是学者从法律规定中解释出来的，但由于视角不同，解释出来的判断标准、制度价值、诉讼形态等均有不同。

判断标准存在争议。德国艾泽勒（Eisele）认为，不真正连带责任的

^①高杭：《论个人劳务关系中雇员间侵害的责任承担》，载《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2期。

^②姜强：《〈侵权责任法〉中的连带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及其诉讼程序》，载《法律适用》2010年第7期。

判断标准在于债的发生原因是否具有统一性。^①此后,德国又出现了同一发生原因说、目的共同说、清偿共同说、义务同一层次说等观点。^②我国有学者认为应以数个责任人具有同一目的进行判断,^③也有学者认为应以各债务人所负义务是否处于同一层次进行判断。^④

制度价值存在歧见。不真正连带责任在各国虽无明文规定,理论上存在歧见,但肯定的观点仍为通说。^⑤但也有学者认为其无法律强制性,不符合民事责任的基本特征。^⑥还有学者认为其无独立存在的价值,其与连带责任区别不大,可纳入连带责任中。^⑦

适用程序见仁见智。对能否同时起诉问题,存在择一而诉、普通共同诉讼、必要共同诉讼、尊重当事人选择等观点;对能否二次主张问题,存在否定说、肯定说、区别对待说;对能否追加当事人问题,存在否定说、按当事人申请追加、释明后追加被告或第三人等观点。^⑧观点驳杂,让人莫衷一是。

三、独立证成:不真正连带责任的独立性

因部分学者和裁判者认为不真正连带责任无独立存在的价值,故在研究其适用规则前,须先确定其有无独立价值,能否被其他多数人责任替代。

(一) 不真正连带责任的特性

结合普遍认同的不真正连带责任的特征,可将其界定为:多数责任人

①张定军:《论不真正连带债务》,载《中外法学》2010年第4期。

②高圣平:《产品责任中生产者和销售者之间的不真正连带责任——以〈侵权责任法〉第五章为分析对象》,载《法学论坛》2012年第27期。

③孙森焱:《民法债编各论》(下册),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742页。

④王千维:《论可分债务、连带债务与不真正连带债务(下)》,载《“国立”中正大学法学集刊》1991年第8期。

⑤郑玉波:《民法债编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56页。

⑥俞巍:《关于连带责任基本问题的探讨》,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7年第4期。

⑦阳雪雅:《论不真正连带责任独立性的缺失——简评新制定的〈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载《学术论坛》2011年第5期。

⑧张煌辉:《不真正连带责任若干程序问题探析》,载《法律适用》2010年第4期。

就同一内容之给付，各负全部履行义务，而因一责任人之履行，全部责任归于消灭的责任形式。^①

从责任构成看，不真正连带责任分内外两个层面：一方面，两责任人对外连带承责，被侵权人可选择任一责任人承责，任一责任人履行完责任后，其他责任人不再对被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面，由于赔偿责任系因其中一方的侵权行为引发，实施侵权行为的系终局责任人，另一责任人不是真正的侵权人，其作为中间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终局责任人追偿。

（二）与其他多数人责任的区别

在责任形成上，不真正连带责任的责任人系在不同法律关系中基于其侵权行为等承担责任。而连带责任、补充责任、按份责任的责任人系在同一法律关系中基于其侵权行为等承担责任。

在责任外部性上，不真正连带责任与连带责任较为类似，责任人连带向被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而按份责任的被侵权人只能请求责任人在相应范围内承责，各责任人履行责任后不影响其他责任人承责。补充责任中，补充清偿责任人只在直接侵权人不明或无足够清偿能力的前提下，在自身过错范围内承责，存在赔偿顺序与范围的限定。

在责任内部性上，不真正连带责任的中间责任人单向追偿性与补充责任较为类似。^②连带责任中，责任人可相互追偿，不存在最终无需承责的中间责任人，各责任人只在超出自己的责任比例承责后，才会发生追偿的问题。而按份责任不存在追偿的问题，责任人各自按照比例承责，互不干扰。

^①郑玉波：《民法债编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25页。

^②王竹：《我国侵权法上特殊数人侵权责任分担制度立法体例与规则研究》，载《政法论丛》2009年第4期。

（三）不真正连带责任的法律价值

不真正连带责任能更充分地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第一，若法律不规定不真正连带责任，中间责任人无需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丧失一个获得经济赔偿的通道，在侵权人不明或无力赔偿时，被侵权人无法获得救济；第二，减轻被侵权人的举证责任，避免因无法充分证明侵权人无法获得赔偿；第三，被侵权人可通过起诉距离较近的责任人以减少异地诉讼产生的负担。

不真正连带责任能平衡当事人权益、保护公平正义。第一，不真正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一般属弱势群体，其在受到侵害时应得到更周全地保护；第二，中间责任人承责后，可向侵权人追偿，可在相当程度上弥补自身损耗；第三，中间责任人作为其与受害人基础法律关系的受益方，由其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具有合理性；第四，中间责任人具有更强的证明侵权行为的能力，更能推进纠纷化解，例如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证明运输者、仓储者过错的能力远超消费者；第五，侵权人并未因此增加任何负担。

四、路径探索：不真正连带责任的适用规则

显然，不真正连带责任具有独特的制度价值，具有不可替代的法律地位。我们要精准把握其法律特性与责任构成，辨析司法实践存在的争议，探索其正确的适用规则，以达统一裁判尺度的目的。

（一）不真正连带责任类案件的诉讼形态选择

1. 同时起诉的处理

择一而诉的观点认为，基于侵权法填补损害的原则，受害人的数个请

求权只能择一受偿。^①但不真正连带责任不是侵权人的同一行为符合多个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构成要件，不同于责任竞合，而赋予其同时起诉的权利并不等于让其获得双重赔偿。且该观点排除了被侵权人从不同责任人获得部分赔偿的可能性，不利于保护其合法权益，增加其在不清楚哪方当事人赔偿能力较强的情况下盲猜的风险，与不真正连带责任的立法目的相悖。

必要共同诉讼的观点认为，适用共同诉讼能更大程度查清事实，避免双重赔偿，实现纠纷一次性解决。^②但必要共同诉讼要求法院必须合一审理并合一判决，这限制了被侵权人选择被告的权利，与法律规定不符。且不真正连带责任中，并非所有责任人都与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中间责任人与终局责任人无共同权利或义务，与必要共同诉讼的要件不符。而在侵权人不明或无充分证据证明其实施了侵权行为时，要求将其列为被告会增加被侵权人确定被告和举证的难度。

普通共同诉讼的观点认为，这能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保障受害人的诉讼和实体权利。^③但不真正连带责任只有终局责任人实施了侵权行为，只有一个诉讼标的，与普通共同诉讼的法律特性不符。而且普通共同诉讼成立的条件是对方当事人同意和法院认可，责任人不同意时，易对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形成诉讼障碍。^④

笔者认为，确定不真正连带责任案件的被告应尊重被侵权人的选择，允许其选择起诉部分或全部责任人。^⑤第一，给予被侵权人多渠道索赔的权

①沈志先：《侵权案件审判精要》，法律出版社2013年出版，第93-94页。

②廖永安：《民事诉讼理论探索与程序整合》，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出版，第324页。

③赵盛和：《论不真正连带债务请求权的诉讼形态——以民事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协调与契合为分析路径》，载《湖南社会科学》2015年第3期。

④张煌辉：《不真正连带债务若干程序问题探析》，载《法律适用》2010年第4期。

⑤罗恬漩、王亚新：《不真正连带责任诉讼问题探析》，载《法律适用》2015年第1期。

利，符合对其法益特别保护的立法目的；第二，责任人的赔偿标的相同，具有牵连关系，符合“诉的合并”要件，且合并审理可提高诉讼效率、节约诉讼成本、减少裁判冲突；第三，被侵权人享有的请求权具有独立性，可分别行使；^①第四，被侵权人是其利益最大化的最佳决策者，应允许其处分自身权利。

2. 二次主张的处理

被侵权人向一部分责任人主张赔偿后再请求其他责任人赔偿如何处理的问题，可拆解为三个小问题：被侵权人主张赔偿后请求权是否消灭、请求权何时消灭、请求权消灭的法律后果。

（1）请求权消灭与否

从侵权法填补损失的原则出发，被侵权人获得足额赔偿后，不得向其他责任人主张赔偿。但其第一次主张获得的赔偿不足以弥补其损失时，请求权并不必然消灭。第一，被侵权人明确放弃中间责任人赔偿义务的，属于被侵权人行使自由选择权，其对终局责任人的请求权并不因此消灭。但被侵权人明确放弃终局责任人赔偿义务的，其无权再要求中间责任人承责，否则相当于通过中间责任人间接向终局责任人主张赔偿，违背诚信原则；第二，被侵权人之后向其他责任人主张的赔偿项目与之前主张的不同，且该请求有依据的，应予以支持。第三，被侵权人向部分责任人主张赔偿项目的数额低于法定标准时，相当于免除该责任人该项目多余的赔偿义务。其再向其他责任人主张相同赔偿项目的，适用上述明确放弃的情形，即先向终局责任人不足额主张的，无权再向中间责任人主张；先向中间责任人

^①杨立新：《论不真正连带责任类型体系及规则》，载《当代法学》2012年第3期。

不足额主张的，可再向其他责任人主张。

综上，被侵权人对其他责任人的请求权消灭的情形有：1. 被侵权人已获得足额赔偿；2. 被侵权人虽未获得足额赔偿，但其明确放弃终局责任人的其他赔偿责任；3. 被侵权人已向终局责任人主张的赔偿项目，无权请求其他责任人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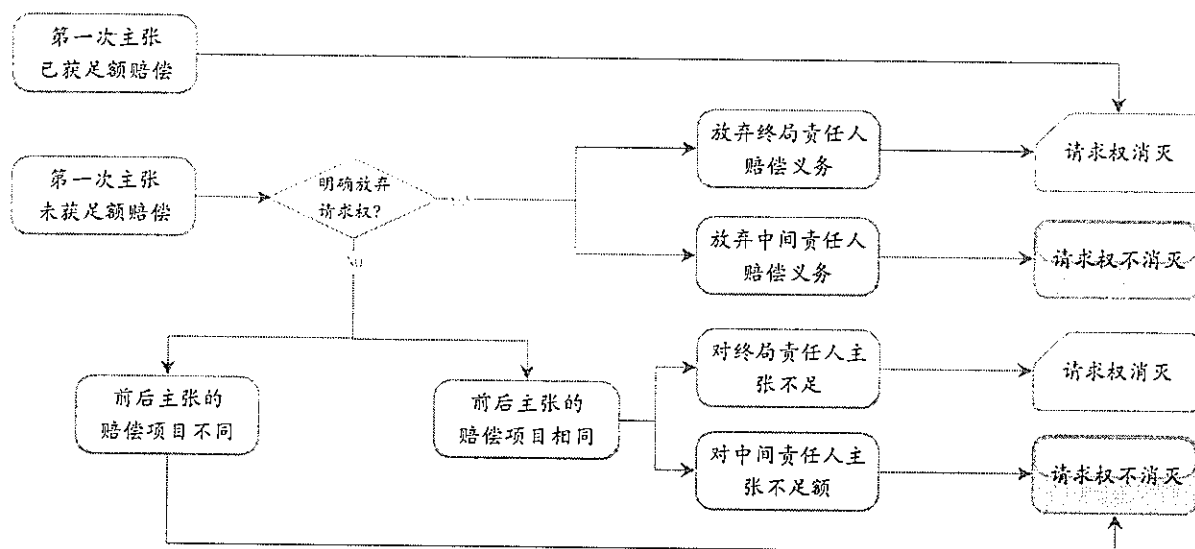


图 2：被侵权人主张赔偿后对其他责任人的请求权是否消灭

（2）请求权消失的时间点

认定请求权消灭时间点为被侵权人第一次主张时，限制了被侵权人在案件审结前申请追加或另案起诉其他责任人的诉讼权利，不利于保护其合法权益。认定消灭时间点为判决或赔偿协议生效时的观点认为，该责任人依判决或约定对被侵权人承担了债务，被侵权人的请求权得以实现，不能再要求其他责任人赔偿。之后可能发生的责任人无财产可赔偿或执行的情况，属于被侵权人因客观原因在履约或执行过程中所应承担的风险。此种观点从逻辑上确实讲得通，但无执行或无履行，又如何真正的保证被侵权人的权益？如被侵权人选择了其中一责任主体，而无法获得“实质性”的

赔偿，而其他责任主体却“逍遥法外”，如何真正实现不真正连带责任的设计初衷。故，此种观点亦具有先天不足。

笔者认为，在被侵权人“是否获得足额赔偿”情形下，请求权消灭的时间点应为赔偿义务执行或履行完毕后，此时方能真正确定被侵权人是否真正获得赔偿，不真正连带债务是否因其中某一责任主体的履行（或被执行）而得到实现。如果未能实现，被侵权人的请求权当然未消灭，可另行向其他主体提出权利请求；在被侵权人放弃终局责任人赔偿义务或对终局责任人主张不足的情形下，请求权消灭的时间点应为其作出“放弃”或“主张”的意思表示时。

（3）请求权消灭的效果

被侵权人请求权消灭后再起诉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比裁定驳回起诉更妥当。第一，被侵权人获赔后仍是基础法律关系的主体，与裁判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且被告与前案不同，不构成重复起诉，符合起诉的条件。第二，驳回诉讼请求能统一“诉后再诉”与“赔后再诉”两种情形。被侵权人通过协议获赔后起诉其他责任人的，明显不属于重复起诉，不能驳回起诉。第三，驳回诉讼请求能衔接支持赔偿的情形。法院经过实体审查，认为被侵权人有请求权且有依据的，予以支持；认为被侵权人无请求权（请求无法律依据）或有请求权但无事实依据的，驳回诉讼请求。

（二）特殊情形下的责任认定

一般情形下，不真正连带责任的责任认定可按照该责任形态的特殊责任构成予以确定，而区别于连带责任、按份责任及补充责任等其他多数人责任。即使是相对常见的被侵权人就损害发生亦具有过错的情形，亦可适

用过失相抵原则，由被侵权人自负一定责任后，其余责任份额由各责任人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但实践中，仍存在其他更为复杂的情况，如不真正连带责任与其他责任形态混合或叠加的情形。

1. 叠加分别侵权责任

不真正连带责任的中间责任人就结果加重另行存在过错时，一般认为发生不真正连带责任与分别侵权责任的叠加。一方面，被侵权人系因终局责任人的行为造成损害，符合不真正连带责任的构成要件。另一方面，中间责任人就结果加重另行存在过错，但与终局责任人无意思联络，两责任人构成分别侵权，应按民法典第 1171、1172 条的规定承压。因此，在两责任人的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时，两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中间责任人应对自身过错承担按份责任，对终局责任人的责任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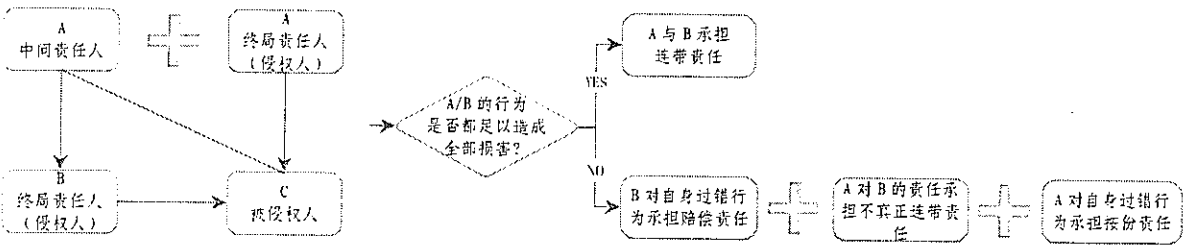


图 3：叠加分别侵权责任的处理模式

2. 叠加双重雇主责任

施工过程中，一工人因劳务造成另一工人受伤时，雇主同是侵权人与被侵权人的雇主，三方法律关系可拆解成：1. 侵权人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应由雇主承担替代责任；2. 被侵权人在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损害，应由雇主与侵权人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3. 被侵权人因劳务受到损

害，如其存在过错，也应与雇主分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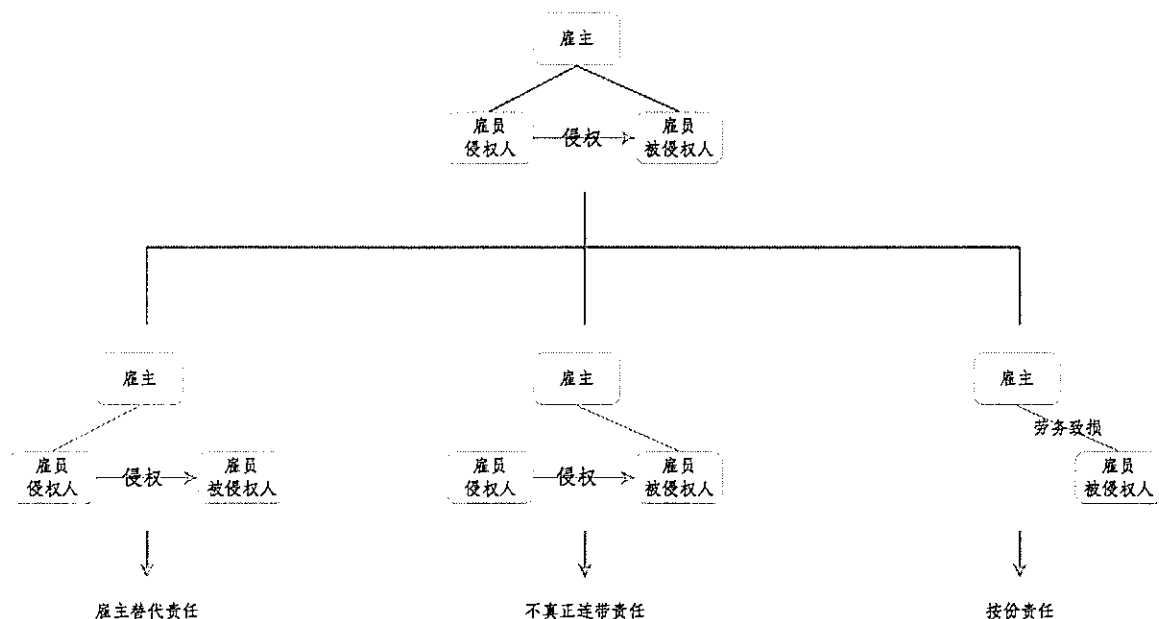


图 4：叠加双重雇主责任拆解

（三）不真正连带责任类案件判决内容的表达

被侵权人同时起诉中间责任人与终局责任人时，法院裁判结果在责任方式、表述方式存在较大差异。考量裁判结果可从责任的外部和内部分别进行分析。

1. 外部责任的表达

判决只由终局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中间责任人与终局责任人承担按份责任与不真正连带责任的性质不符，也与法律规定不符。而连带责任虽外部责任与不真正连带责任相符，但二者内部责任不同，判决中间责任人与终局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容易造成对内部责任的理解混乱，且法律术语的使用必须准确，不能出于方便而随意使用法律术语。^①不真正连带责任并非法律规定的具有明确含义的法律术语，且司法实践和理论界对其内涵亦

^①肖新征：《不真正连带责任适用规则研究——以法院生效裁判观点为样本》，载《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18年第2期。

未形成共识，直接判决中间责任人与终局责任人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既不规范，且裁判内容不明确，增加了理解难度与歧义风险。

判决“中间责任人与终局责任人共同赔偿被侵权人 x 元”，表述简明，可包含不真正连带责任的外部特性，但其兼容性不高，具体表现为：一、无法兼容不同责任形式。例如，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中，雇主承担的是补偿责任，而非赔偿责任；二、责任叠加时无法适用。

根据不真正连带责任的性质，合格的判项在外部责任上应包含以下内容：1. 中间责任人与终局责任人对被侵权人的损失均承担赔偿责任；2. 被侵权人可要求全部或部分责任人赔偿；3. 赔偿总额不超过终局责任人应承担的赔偿数额。

基于不真正连带责任的性质与兼容性考虑，判项可表述为：“一、终局责任人赔偿被侵权人 x 元；二、中间责任人赔偿（补偿）被侵权人 y 元；三、上述二项内容，被侵权人可同时申请执行，但实际获赔数额不得超出 x 元。”该判项表述规范，且明确了被侵权人可主张权利的主体和范围，降低了判项的理解难度，提高了判项的可兼容性。当因责任叠加而导致各责任人的责任范围不同时，可调整各自应赔偿的金额；当责任人的责任形式不同时，亦可直接进行变更。

2. 内部责任的表达

对应否在判项中明确中间责任人享有追偿权的问题，司法实践做法并不统一。笔者认为，在被侵权人起诉要求责任人赔偿的诉讼中，判决中间责任人可向终局责任人追偿，超出了被侵权人的诉讼请求范畴，属于超范

围裁判，违反了诉讼法基本法理。^①另外，不在判项中明确中间责任人的追偿权，并非剥夺其追偿权，程序法与实体法并无冲突。在既不违反程序法规定，又能妥善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不能随意突破程序法规定。但为了避免中间责任人不清楚其有追偿权，裁判文书认定部分应予明确告知。

结语

不真正连带责任具有独特的法律特性和制度价值，无法用其他多数人责任替代。结合法的价值和原理、现有司法制度体系、不真正连带责任的特性与法律规定等，本文提出以下民事侵权中不真正连带责任的适用规则，以期对厘清各方责任、确保裁判公正且尺度统一、推进民法典施行提供参考。

1. 在被告的确定上，应尊重被侵权人的选择权，允许其同时起诉多个责任人。

2. 在被侵权人已获得足额赔偿、放弃终局责任人赔偿义务或已就相同赔偿项目向终局责任人求偿，且判决或赔偿协议已获得履行或执行后，再要求其他责任人赔偿的，应驳回其诉讼请求，其余情况应允许被侵权人请求其他责任人赔偿。

3. 在中间责任人就结果加重另具有过错时，可视为不真正连带责任与分别侵权责任相叠加。

4. 在雇主同时是侵权人与被侵权人的雇主时，涉及雇主替代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和按份责任的综合运用。

^①豆艳：《不真正连带债务的法律适用及类型》，载《天津法学》2011年第1期。

5. 判项可表达为：“一、终局责任人赔偿被侵权人 x 元；二、中间责任人赔偿（补偿）被侵权人 y 元；三、上述二项内容，被侵权人可同时申请执行，但实际赔偿数额不得超出 x 元。”

6. 中间责任人的追偿权应在裁判文书予以认定，但不宜在判项中予以明确。